

湖北省气象部门 2021 年度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 (第 1 号)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湖北省气象部门 2021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用人单位情况简介

湖北省气象局是中国气象局下属正厅级事业单位，是中国气象局华中区域气象中心、长江流域气象中心。下辖直属事业单位 11 个、市（州）气象局 13 个、省直管市（区）气象局 4 个、县（市、区）气象局 68 个。

二、招聘岗位和人员数量

湖北省气象部门 2021 年度公开招聘国家气象系统事业编制人员 119 名，其中：省级 14 名，市级 33 名，县级 72 名。具体见《湖北省气象部门 2021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岗位及职数表》（附件 1）。

三、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一）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
3. 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专业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6. 2021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持有毕业生就业协议和派遣证且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二) 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不得报名:

1.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2.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3. 在读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4. 现役军人;

5.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6.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报考和应聘该单位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与该单位负责人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四、服务期规定

招聘到县(市、区)气象部门事业单位的人员,最低服务期三年。

五、招聘办法、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 发布招聘公告

在中国气象局网站(<http://www.cma.gov.cn>)、湖北省气象局网站(<http://hb.cma.gov.cn>)、气象人才招聘网

(<http://zp.cmatec.cn>) 及各高校就业网络平台发布招聘公告。

(二) 报名

1. 报名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 报名方式

登录气象人才招聘网(<http://zp.cmatec.cn>) 进行网上报名。

3. 报名要求

(1) 应聘人员报名填报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填报的专业需与毕业证书保持一致。如有不实、弄虚作假, 一经核实将取消资格。

(2) 每个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并明确是否同意调剂。

(3) 填报的联系电话务必真实准确, 考试、录用等信息将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

(三) 资格审查

按照招聘公告中明确的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同一岗位符合条件参加考试的人数一般应不低于招聘岗位人数的 3 倍, 否则核减或取消招聘岗位, 并通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对气象类岗位或艰苦边远地区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 可按实际报考人数进行考试。

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在湖北省气象局网站(<http://hb.cma.gov.cn>) 公布。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人员将不予通知。

(四) 考试

1. 应聘气象类岗位人员可参加:

- ①在广东海洋大学举办的面试;
- ②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学举办的面试;
- ③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举办的面试;
- ④在湖北省气象局(武汉)举办的面试;

参加在广东海洋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面试的应聘人员,在气象人才招聘网报名后,需在招聘当天上午到招聘会现场进行资格初审并领取面试通知单,面试通知单是参加面试的依据。面试一般下午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以通知为准。

参加在湖北省气象局(武汉)面试的应聘人员,在气象人才招聘网报名后,需在面试前一天到湖北省气象局人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并领取面试通知单,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以通知为准。

2. 应聘非气象类岗位人员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试。笔试、面试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在湖北省气象局网站(<http://hb.cma.gov.cn>)公布。

笔试不分专业,以职业综合能力测试为主。根据岗位层次和专业分类,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般按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数达不到比例要求的,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湖北省气象局网站(<http://hb.cma.gov.cn>)公布。

3. 气象类岗位是指岗位专业要求仅为气象类或气象类中的具体专业;非气象类岗位是指岗位专业要求为非气象类专业或气象类专业与非气象类专业均可的岗位。专业分类见《气象部

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1年版）》（附件2）。

（五）确定拟考察人员并公示

根据综合成绩，按录用计划与应聘人员 1:1 的比例确定拟考察人员名单。综合成绩中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 50%。综合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笔试、面试成绩均以短信方式通知应聘人员本人。

拟考察人员名单在湖北省气象局网站（<http://hb.cma.gov.cn>）公布。

（六）考察

重点考察应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研究论文、社会实践等情况。

（七）体检

组织通过考察的人员进行体检。体检在三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确定。

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若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议，可申请复查一次，复查结果仍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八）确定聘用人员

根据考试、考察情况，经湖北省气象局党组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

（九）公示

拟聘人员信息在中国气象局网站（<http://www.cma.gov.cn>）、湖北省气象局网站（<http://hb.cma.gov.cn>）、气象人才招聘网（<http://zp.cmatec.cn>）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十）递补和补招

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的，从符合同一岗位条件的考试合格人员中，按照考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调剂递补。

1. 应聘人员放弃面试、考察、体检资格的；
2. 应聘人员考察、体检不符合要求的；
3. 拟聘人员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4. 拟聘人员在公示期间自愿放弃聘用的；
5. 拟聘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报到的；
6. 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

调剂岗位面试或考察人选，从报名参加调剂的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中，按比例根据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

调剂后的空缺岗位，视情况按照公开招聘程序重新进行招聘。

（十一）签订就业协议

公示结束无异议，由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就业协议。

（十二）报到及资格复审

拟聘人员于 2021 年 7 月到用人单位报到，并需提供相关证件及材料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具体报到时间以通知为准）。

（十三）聘用

报中国气象局人事司审核同意后，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办理人事关系有关手续，受聘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

联系单位：湖北省气象局人事处

联系电话：027-67847801 027-67848255

网 址：<http://hb.cma.gov.cn>

电子邮箱：hbqxrszp@126.com

邮政编码：430074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东路 3 号

- 附件：1. 湖北省气象部门 2021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
高校毕业生岗位及职数表
2. 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1 年版）

2020 年 11 月 6 日